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纽约

2006年5月19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写信，并向你通报自从我2005年6月给第十五次会议写信以来委员会工作的发展。

2 如你所知，《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包括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定义和各种划定方法。

3 在这方面回顾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履行《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两项具体职能，即：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 自2005年6月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于2005年8月29日至9月16日举行。会议工作进展情况见主席的说明(CLCS/48)。特别是，委员会开始审议爱尔兰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提出的划界案。委员会同时继续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分别审议这两个国家的划界案。

5 爱尔兰划界案由爱尔兰代表团团长、外交部海洋法司司长德克兰·史密斯先生提出。在审议爱尔兰划界案期间，委员会副主席姆拉登·尤拉契奇主持了会议。爱尔兰表示，这是一个部分划界案，因为划界案仅载有从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



爱尔兰附属大陆架外部界限一部分，即豪猪深海平原毗连地区的资料。这是沿海国首次向委员会提出部分划界案，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CLCS/40）第 3 段规定可以提出部分划界案。爱尔兰还说明，这一部分大陆架不涉及任何争端，爱尔兰政府认为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不会影响爱尔兰与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边界划定问题。丹麦和冰岛分别通过 2005 年 8 月 19 日和 24 日普通照会表示，它们的理解是，爱尔兰提出的部分划界案以及委员会的建议不会影响丹麦和（或）冰岛今后提出的任何划界案，也不会影响丹麦/法罗群岛和爱尔兰之间哈顿-罗科尔地区大陆架以及冰岛和爱尔兰之间大陆架的划定。

6.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对爱尔兰的划界案进行审议。随后，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并考虑到了《公约》规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应确保科学和地域平衡）。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为：希拉勒·穆罕默德·苏丹·阿扎里、因杜拉尔·法古尼、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弗朗西斯、米海·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和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小组委员会选举加法尔先生为主席，弗朗西斯先生和卡兹明先生为副主席。

7. 小组委员会主席随后通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 节第 2 段，小组委员会决定要求委员会另一成员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先生以水文地理学专家的身份提供协助。

8. 小组委员会按照附件三第 5 段，完成了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在这一阶段，小组委员会与爱尔兰代表团举行了数次会议。鉴于审议划界案的工作量较大，小组委员会决定于 2006 年举行续会，继续审议这项划界案。

9.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25 日法律顾问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载有关于以下问题的法律意见，即根据《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已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是否可以在委员会审议该国划界案期间向委员会提供与该大陆架或其重大部分有关的补充材料和资料，而补充材料和资料又严重偏离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妥为知照的原有界限和公式线。这一法律意见是应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委员会决定按照法律意见（CLCS/48）行动。委员会并决定，把法律意见转交给迄今提出划界案的四个国家，并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CLSC/46）。委员会还注意到划界案妥为知照的重要性，并表示沿海国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期间提出任何新的资料，如严重偏离原拟大陆架外部界限，也应妥为知照。沿海国应该提供知照资料的内容。其他国家应该得到充分的时间，以就这一问题发表看法。委员会还指出，各国应该认识到在审议划界案期间提交关于二百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新资料的实际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在编写建议方面将出现重大延迟。

10. 按照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LCS/48，第 64 段）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于 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全体会议，并利用 3 月 20 日至 31 日和 4 月 10 日至 21 日两个时段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三个划界案，即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提出的划界案，由各自的小组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同时进行审议。

11. 负责处理巴西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第一部分开展的工作。他在报告中重点介绍了根据惯例与巴西代表团进行的为期两周的协商，协商情况见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的说明（CLCS/48）第 35 段。在第一周协商期间，小组委员会就划界案进行了首轮发言，每项发言都涉及不同的区域。在第二周，巴西代表团提供了初步答复，并承诺，至迟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提供全面答复。卡雷拉先生还注意到，巴西通知小组委员会将在该日期之前提供新的地震和测深数据。有鉴于此，卡雷拉先生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计划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下一轮会议期间以及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新的地震和测深数据进行审查。他最后指出，小组委员会在对所有答复和材料进行审议之后，才能拟定建议草案。

12. 负责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哈拉尔·布雷克，报告了在闭会期间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在这一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数次会议。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在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审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主席还表示，鉴于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量较大，除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单独开展的工作外，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安排举行为期六周的续会，以在海洋司所属场所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续会将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他表示，小组委员会的目标是及时提出最后建议，使委员会能够在下届成员选举产生之前进行审议。

13. 负责审议爱尔兰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主席阿布·巴卡尔·加法尔，报告了在闭会期间，特别是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海洋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在这一期间，小组委员会与爱尔兰代表团举行了数次会议。主席表示，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小组委员会计划在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向委员会提出最后建议。

14.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见主席的说明（CLCS/50）。

15. 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与《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是否一致表达了关切，为此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就议事规则第 52 条和相关的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交换了意见。委员会成员就能否设立机制对巴西普通照会和一些代表团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期间

发言中表达的沿海国的关切进行审议交换了看法。特别是，委员会成员设想设立一种可能的机制，以便沿海国可以利用这一机制对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内容进行评估，并有机会在划界案和建议草案的最后审议阶段表示立场。委员会通过了某些修正案（CLCS/48，第 39 至 47 段），但理解是将继续对这些规则进行修订。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三个新段落组成的对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10）的修订（CLCS/50，第 36 段）。

16. 此后，对第 52 条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并鉴于对所提各种草案存在意见分歧，对第 52 条作出的以下修订得到了所需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成员多数而获得通过：

“第 52 条
沿海国出席本国划界案的审议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至迟在届会开始之日 60 天前，将首次审议划界案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邀请沿海国派遣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规定为相关的程序，但无表决权。”

17. 上述修订将载入新的议事规则（CLCS/40/Rev. 1）。鉴于需与沿海国进行广泛协商，委员会认识到第 5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三的修订可能对划界案审议的所需时间产生影响。

18. 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了解到了与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和提交委员会划界案的编写有关的培训活动和《培训守则》（CLCS/50）。委员会获悉，与加纳政府、英联邦秘书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办的第三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19 日在加纳举行。来自大西洋东岸非洲地区 16 个具有扩展大陆架潜力的发展中国家的 54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参加了培训讲习班。

19.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第四次培训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与阿根廷政府合作举办，并得到了英联邦秘书处等机构的协助，来自具有扩展大陆架潜力的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人员参加了培训。

20. 委员会还获悉，《培训手册》已在加纳讲习班后编制完成，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讲习班上将提供手册的西文版、英文版和电子版。

21.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报告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拥有约 100 万美元资产。海洋司将在培训方面与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进行合作，该司人员

以教员身份参加了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在内罗毕举办的培训，来自肯尼亚、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员参加了培训。

22. 关于为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参加第十六届会议的委员会五名成员得到了援助，第十七届会议有四名成员得到援助。信托基金还为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了援助。一个成员国为信托基金认捐 15 万欧元，将分三年支付。第一笔 50 000 欧元付款已经收到。委员会成员对基金现有款额有限表示关切，并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追加捐款。

23. 新西兰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秘书长提出联合划界案。关于今后不久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划界案，我谨根据我前两封信的内容（SPLOS/111 和 SPLOS/129）和沿海国给秘书处的来文再次指出，挪威、尼日利亚和汤加打算于 2006 年、联合王国、纳米比亚、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巴基斯坦在 2007–2008 年期间、圭亚那、日本和缅甸于 2009 年底前、加拿大于 2013 年底前分别提出划界案。

24. 为此，我在 2005 年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提请缔约国注意两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增加审议划界案所需人员、设施、软件和硬件的问题。委员会此后获悉，虽然大会最近规定限制从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支付经费，秘书处还是设法对海洋司的技术设施和会议室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在会议室安装了最先进的设备，使会议室可以作为地理信息系统第三实验室使用。由于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海洋司的场所在任何时间都可以供三个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委员会对秘书长为扩大委员会办公空间、改善技术设施、提供新设备所作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

25. 第二个是关于委员会成员工作量和成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经费问题，这一问题在上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广泛讨论。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曾专门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委员会划界案审议的工作量以及完成必要任务所需的时间。应委员会请求，我编写并提交了一份简短发言，阐述了 2005 年至 2009 年委员会的预测工作量。

26. 如我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报告中所述，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根据目前的安排，委员会可能无法高效、及时地履行职能。在收到新西兰的划界案以及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联合划界案后，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将面临同时审议五个划界案的工作。由于划界案由七人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一些成员将同时参加一个以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划界案的审议涉及众多步骤和复杂任务，小组委员会成员不仅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而且在闭会期间也需进行审议。鉴于委员会成员对划界案审议承担的职责，他们不能把需要作出科学或技术判断的工作分派给秘书处或外部人员。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是审议划界

案持续时间，在届会和闭会期间都需占用大量的时间，这给委员会全体成员都造成了困难。

27. 鉴于委员会去年已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一问题，经商定我们必须于 2006 年向本次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供你审议。因此，在广泛讨论后，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一项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建议载于本信附件。建议执行部分的内容如下：

“**缔约国会议**，

建议，鉴于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适当的补充经费，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每年需在联合国总部开展最长达四个月的全职工作；

呼吁公约缔约国通过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建议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期间获得报酬和费用，这种报酬和费用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28. 委员会谨再次向缔约国保证，随时准备继续履行法定职能，以确保实现公约起草者有关委员会在确定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作用的愿景。

请将本函作为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彼得·**克罗克**（**签名**）

附件

提交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回顾 2005 年 5 月 5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129），信中提请注意委员会由于审查和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工作量不断增加而面临的挑战，

又回顾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SPLOS/135），发言介绍了委员会 2005 至 2009 年期间工作量的三种可能情况（情况 A（保守）——到 2009 年底提出 16 个划界案；情况 B（可能性最大）——到 2009 年底提出 28 个划界案；情况 C（最糟糕）——到 2009 年提出 50 个划界案），并表示如出现情况 A，2007 至 2009 年期间委员会成员需在纽约工作三个半月，如出现情况 B，目前的安排将无法保持工作进度，必须改变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否则各国将需排队提出划界案，

还回顾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60/30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通过审查沿海国就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资料，在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六部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又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在这个工作量迅速增加的时期有效运作，并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委员会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促请秘书长鉴于委员会迅速增加的工作量，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能够履行《公约》赋予的各项职能，

意识到 三十年来全球对大陆边缘的认识大大提高，沿海国利用重大的科技成就编写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划界案，致使委员会的工作日趋复杂、难度增加，并给实施《公约》附件二有关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安排，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财务安排的规定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回顾 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之时估计扩展大陆架沿海国为 33 个（A/CONF.62/C.2/L.98/Add.1），但是最近的估计显示这类国家的总数几乎是这一数字的两倍，

审议了 2006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主席给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信中载有委员会鉴于今后的工作量为委员会更有效的运作而提出的具体建议，建议涉及缔约国会议和大会应该采取的若干措施，

1. **注意到** 委员会通过七人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进行审议，已把同时审议澳大利亚、巴西和爱尔兰三个划界案列入议程，并且还将接收和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划界案；

2. **还注意到** 新西兰于 2006 年 4 月提出划界案，预计在今后三年中将向委员会提出大量新的划界案；

3. **认识到** 2007 至 2012 年期间委员会每个成员平均工作量预测显示，委员会成员每年需在联合国总部参加两次最长达两个月的届会，因此必须保证向每年在纽约参加最长达四个月工作的委员会成员提供财政支助，同时保留其在原籍国的工作职位并保证向其提供薪金，使他们的职业不受影响，其他成员的收入损失应该得到补偿，以使其经济状况不受影响；

4. **回顾**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的规定，已提名委员会一名成员的缔约国应该在其履行委员会职能期间向其支付费用；

5. **还回顾** 根据某些公约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成员按照大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获取报酬的做法已有先例；

6. **建议**，鉴于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适当的补充经费，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每年需在联合国总部开展最长达四个月的全职工作；

7. **呼吁** 公约缔约国通过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建议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期间获得报酬和费用，这种报酬和费用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